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9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7
第五章	董事会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29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3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3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35
第十一章	鱼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第十二章	6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釒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昆山市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139XX。

-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昆山市开发区同丰路368号。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64.1506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经营机制,不断以创新的技术研制产品,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努力使股东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焊接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培训;焊接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载明的其他 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 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 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	缴纳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上海华恒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90. 0000	63000000	资产出 资	2008. 4
2	钟光紫	739872	1.0570	739872	资产出 资	2008. 4
3	徐乐	718592	1.0266	718592	资产出 资	2008. 4
4	陈京	528304	0. 7547	528304	资产出 资	2008. 4
5	钱鲁泓	264544	0. 3779	264544	资产出 资	2008. 4
6	杜望	211680	0. 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7	李锦标	211680	0.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8	廖剑雄	211680	0.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9	肖劲兵	211680	0.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10	颜小俊	211680	0. 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11	曾铭淇	211680	0.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12	钟文彪	211680	0.3024	211680	资产出 资	2008. 4
13	邵敏权	200816	0. 2869	200816	资产出 资	2008. 4
14	顾海兰	190400	0. 2720	190400	资产出 资	2008. 4
15	黄少辉	190400	0. 2720	190400	资产出 资	2008. 4
16	汪军芳	190400	0. 2720	190400	资产出 资	2008. 4
17	吴永平	190400	0. 2720	190400	资产出 资	2008. 4
18	徐丽娟	190400	0. 2720	190400	资产出 资	2008. 4

合计		70000000	100	70000000		
36	赵新明	84560	0. 1208	84560	资产出 资	2008. 4
35	汪忠	84560	0. 1208	84560	资产出 资	2008. 4
34	朱游上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33	朱伟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32	张铁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31	吴光华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30	孙振国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9	刘少辉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8	李翔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7	陈卫中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6	陈国余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5	常红坡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4	刘毅	105728	0. 1510	105728	资产出 资	2008. 4
23	方宇栋	147952	0. 2114	147952	资产出 资	2008. 4
22	宋友民	158480	0. 2264	158480	资产出 资	2008. 4
21	饶敦胜	158480	0. 2264	158480	资产出 资	2008. 4
20	董文宁	158480	0. 2264	158480	资产出 资	2008. 4
19	邹家生	158592	0. 2266	158592	资产出 资	2008. 4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464.150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拥有公司股份的企业和自然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股东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重新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议案即为通过;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违反法律、 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贷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审议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二)决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借款等交易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涉及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三)决定12个月内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以前。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同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举手表决、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 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

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者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 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六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持续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持续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憾,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的网站,且披露内容须完全一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现场参观等。
- 第一百七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诉财务会计报 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送达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告当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非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